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蔡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

01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7 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3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鳳櫻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0 合 計	1,000元	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25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